

中国共产党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交院党委〔2018〕31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16日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学院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桂发〔2012〕6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桂交党干〔2017〕13号），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学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第三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等各项工作之中，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五条 学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学院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章 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

第五条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决策部署，认真研究部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的委会。

（二）每年组织召开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度工作，研究部署本年度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三）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讲廉政党课或廉政报告。

（四）领导和组织师生员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风党纪教育、廉洁从政教育、大学生廉洁教育，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六）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加强对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的监督。

（七）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八）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标准，严格程序，选好用好干部。

（十）坚持依法治校。以学院章程为龙头，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

（十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加强对重要关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十二）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推动权力的规范运行，加强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三）全力支持和保障学院纪委执纪办案，坚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始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

第六条 学院党委书记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全面承担加强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落实党委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对涉及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每年亲自上廉政党课。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

（二）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系部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监督、管理，督促其廉洁从政、廉洁从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及时掌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系部领导班子成员思想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通过廉政谈话、约谈、函询等方式提醒告诫。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

（三）带头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严格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当好廉洁从政表率。

第七条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党委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主动研判形势、主动承接任务、主动加强监督、主动汇报情况、主动担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集合部门实际，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合力。

（二）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和党员教师经常性教育和管理，监督检查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廉洁从教、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对分管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学院党委书记报告。

（三）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执行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树立廉洁从政良好形象。

第八条 学院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承担监督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上级精神和决策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向学院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协助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追责问责机制，全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确保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二）协助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协助党委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强化各级领导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意识，增强各级党组织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监督检查学院党委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and 学院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对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情况和教育乱收费、扶贫资金使用、学生奖助学金发放等问题的监督检查。

（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定期检查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切实纠正“四风”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五）抓住重要时间节点，重点查处公款请客送礼、公款大吃大喝、公车私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问题以及工作纪律问题。

（六）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监督，加强对“三重一大”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办法，实际动态监督管理，提高监督效力。

（七）规范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做好干部任前有关廉政情况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八）扎实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定期编发党的反腐倡廉政策和正反典型案例，切实提高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全院党员干部特点是领导干部始终做到克己奉公、廉洁自律。

（九）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加强对违纪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腐败问题，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提高纪律审查质量和效率，线索处置和查办案件情况同时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实行“一案双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十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违反或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致使本部门不正之风滋生蔓延，或出现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严肃问责。

第九条 学院各职能处室、教学系部领导班子（以下统称中层领导班子）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中层领导班子党政正职（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包括主持工作副职）是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中层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及时传达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及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领导班子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每年年初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计划，对重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并组织安排专项检查。落实“一岗双责”，明

确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重点职责和任务分工。每年年底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向学院党委、纪委报告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履行情况（含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班子会议，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加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推行党务、政务公开，关心并妥善处理师生员工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等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兼职、教学科研、学术活动、职称评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因公因私出国（境）、婚丧喜庆操作事项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切实提高党内生活质量。

（五）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本部门范围内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强化对师生意识形态问题引导和管理。

（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党委、政府、学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治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

在的突出问题。

（七）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学风的长效机制，把形成优良师德师风的要求融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规范学术行为，积极预防和纠正各种学术不正之风。

（八）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每年组织党员、干部集体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中层领导班子党政正职每年主讲廉政党课或作反腐败建设专题报告。加强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和告知性防范性教育、对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师德师风教育、对大学生的廉洁诚信教育，推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诚信。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和廉政文化创建活动。

（九）加强对部门所属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中层领导班子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监督检查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其他班子成员、部门所属人员廉洁从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批评，并督促纠正。定期不定期同班子成员、部门所属人员、重点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提醒谈话。

（十）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及防控工作，推进源头治理。每年开展本部门年廉政风险分析和研判，对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及时行处置，制定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本部门内控制度、工作规程，有效预防各种廉政风险。

(十一) 严格遵守学院各项管理制度，开展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禁私设“小金库”，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十二) 认真整改上级巡视、审计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十三) 完成学院党委交办的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各种事项，并认真做好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或需要配合的查处案件和信访件处理工作。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十条 对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上级党组织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检查考核的内容是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履行第十条规定的责任内容。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的基本方式：每年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可以采取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与党建督查、干部考核、年度考核等工作结合进行。也可视工作需要安排不定期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制订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

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检查考核对象按考核内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部门领导班子和本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部门自查自评基础上确定全部或选取若干部门进行重点检查考核。重点检查考核可以采用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查阅资料、座谈会、个别谈话等形式进行。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检查考核对象做出综合评定报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反馈给检查考核对象。

（五）向学院党委报告检查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在适当范围内通报考核情况，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被检查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认真整改落实，对违反党风廉政责任的问题，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作为评价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组织生活会、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教职工评议。

第十七条 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以下制度：

（一）定期报告制度。学院党委在年度工作中把贯彻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重要内容，进行部署、检查和总结，每年年底前专题上报上级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二）专题报告制度。在贯彻落实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作出的重要部署、发生的重大案件等重要情况，要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上级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三）限期整改制度。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被检查考核中层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学院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应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追究责任。

对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责任追究，由上级领导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对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责任追究由学院纪委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根据相关党内法规、学院规章制度，给予组织处理直至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落实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交院党委[2006]13号）、《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交院党委[2006]14号）同时废止。

抄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党委
抄送：学院党委委员
抄发：各系部、处室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